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8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車牌號碼0000-00號之所有權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被告車牌號碼0000-00號之所有權人之姓名、正確送達住址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原告與被告車牌號碼0000-00號之所有權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雖以「車牌號碼0000-00號之所有權人」為被告，惟未提出被告車牌號碼0000-00號之所有權人之姓名及正確送達住址，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之當事人能力及送達處所，本院已查調公路監理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（原告得自行聲請到院閱卷），爰限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。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34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並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4 法 官 李宜娟
05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8 書記官 沈玟君